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工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 8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为 130.0 亿股，发行人授予 A 股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不超过 A 股初始发行规模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 A 股绿鞋全额行使，则 A 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49.5 亿股。
-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下称“战略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2.60 元/股—3.12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 3.12 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 3.12 元/股，差价部分将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T+3 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
- 4、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9999.9 万股。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 30.77 亿股。
- 5、本次网上发行日为 2006 年 10 月 19 日（T 日），申购时间为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申购简称为“工行申购”；申购代码为“780398”。
- 6、发行人授予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10 月 20 日决定是否进行超额配售及超额配售数量，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次

发行的基本情况”之“超额配售选择权（绿鞋）”。

- 7、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10 月 20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 8、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 9、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 2006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 10、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 2006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等的申购
T 日/网上发行日	指 2006 年 10 月 19 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

	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为 130.0 亿股，发行人授予 A 股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不超过 A 股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 A 股绿鞋全额行使，则 A 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49.5 亿股。其中，战略配售约 180 亿元（最终配售股数依据最终的发行价格确定，由于配售股数精确到千股，最终配售金额可能有细微差异），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 53.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配售股数为 30.0 亿股，约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 23.1%；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与工商银行境外 H 股发行同时进行。H 股初始发行规模约为 353.9 亿股，发行人授予 H 股联席簿记管理人不超过 H 股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 H 股绿鞋全额行使，则 H 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约 407.0 亿股。

（三）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证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四）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 2.60 元/股—3.12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3.12 元/股）进行申购。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8.06 倍—21.6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

的 2006 年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后且未行使任何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数计算)。

22.79 倍—27.3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5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后且未行使任何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数计算）。

（五）申购时间

2006 年 10 月 19 日（T 日），在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六）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工行申购”；申购代码为“780398”。

（七）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八）超额配售选择权（绿鞋）

发行人授予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不超过 19.5 亿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15%（不超过 149.5 亿股）的股票，具体超额配售数量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在 10 月 20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确定，将在 10 月 23 日（T+2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绿鞋操作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下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若其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获授权主承销商可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集中交易市场（下称“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稳定后市，但每次申报买入价均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累计买入股

数不得超过超额配售股数。获授权主承销商也可代表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行使绿鞋，要求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价格超额发行相应数量的股票。因行使绿鞋超额发行的股数=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数。具体行使绿鞋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绿鞋不行使。分两种情况：（1）未进行超额配售；（2）进行了超额配售，但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数量与超额配售股数相同。

2、绿鞋全额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且获授权主承销商未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并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 15%的股票。

3、绿鞋部分行使。分两种情况：（1）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且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数量小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2）超额配售股数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获授权主承销商未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或买入的股票数量小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

在上述有关绿鞋操作结束后，获授权主承销商将在相关操作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股票划转给延期交付的战略投资者，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公告绿鞋不行使、全额行使或部分行使的情况。

获授权主承销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在股票上市后 30 个自然日内以超额配售股票所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支持股价，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股价维持在发行价之上。获授权主承销商行使绿鞋后或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股数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稳定股价。请投资者关注市场风险。

（九）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以向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对应的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text{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 \frac{\text{超额配售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text{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text{网下初步配售比例} = \frac{\text{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text{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

具体回拨情况将于 10 月 20 日确定，并于 10 月 23 日刊登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配售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 3%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配售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 A 股初始发行规模 5%的股票（不超过 6.5 亿股）。

2、在网上发行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发行向网下配售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调整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部分的规模。

（十）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每家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 50%锁定期为 12 个月，50%锁定期为 18 个月。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的起始日期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十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1	9 月 27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
T-6	10 月 11 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	10 月 16 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T-2	10 月 17 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0 月 18 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路演
T	10 月 19 日	网上发行日
T+1	10 月 20 日	确定是否进行超额配售，确定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数量，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超额配售后、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T+2	10 月 23 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资金申

		购摇号
T+3	10月24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上证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关于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的补充通知》及《关于实施上网发行资金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

（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三）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 3.12 元/股计算，网上发行的初步规模约为 42.31 亿股，超额配售后、回拨前不超过 61.81 亿股；根据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 2.60 元/股计算，网上发行的初步规模约为 30.77 亿股，超额配售后、回拨前不超过 50.27 亿股。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将“工商银行”股票输入在上证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上证所和登记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配售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配售数量，则由上证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配售数量×100%/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一）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

（二）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9999.9 万股。

（三）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资金不实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 30.77 亿股。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网上申购程序

（一）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工商银行”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证所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2006 年 10 月 19 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二）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工商银行”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 2006 年 10 月 19 日前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三）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配售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配号确认

2006 年 10 月 20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6 年 10 月 20 日（T+1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证所和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6 年 10 月 23 日（T+2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公布中签率

2006 年 10 月 23 日（T+2 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6 年 10 月 23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2006 年 10 月 24 日（T+3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四）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六、结算与登记

（一）2006 年 10 月 20 日（T+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3 日（T+2 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证所、登记公司有关规定。

（二）2006 年 10 月 23 日（T+2 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三）2006 年 10 月 24 日（T+3 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 3.12 元/股（投资者网上申购价格），则由登记公司将中签申购款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通过各证券交易网点向投资者退还；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将超额配售部分的获配款项划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专用资金账户，并将剩余款项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四）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七、申购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八、网上路演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 14:00-18:00 就本次发行在中证网（www.cs.com.cn）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九、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人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系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孙冬青、施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胡为敏、叶平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国梅、顾纓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竑、凌峰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 010-6642423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6日